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聘任專任教師公告

聘用 單位	聘任 職稱	名 額	應徵資格			收件 截止 日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	
機械工程系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2名	大學主修機械或相關科系，有國內理工學科學位	機械固力、機械設計、機電整合、機械製造、熱流等機械相關領域	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（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） 2. 學經歷證件影本(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，尚須提供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)。 3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 4. 填具「擬任人員聲明書」、「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並簽章。（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） 5. 推薦函二封。 6.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單。 7. 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8. 著作目錄。 9. 重要著作影本(請務必加註 SCI、EI、Impact Factor)。 10. 個人教學規劃(含可任教科目)。 11. 一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。 12.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 ※資料請寄至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機械工程系 聯絡人：池婉華 小姐 電話：02-27712171 分機 2002 備註：有關機電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，請參閱本校機電學院網站。 ◎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	115 年 12 月 24 日
聯 絡 人			池婉華小姐			
聯 絡 電 話			02-27712171 分機 2002			
聯 絡 電 子 信 箱			Wanhua1126@ntut.edu.tw			
備 註			1.應徵前請詳閱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（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）。 2.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。			

